

成都武侯区代办食品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备案办理

产品名称	成都武侯区代办食品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备案办理
公司名称	成都蓉客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公司注册:执照代办 预包装食品 食品许可:执照章 遗失注销公司 成都全区域:成都主城区+温江、双流、郫都区、 崇州新津
公司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16号2栋8层67号附5 号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5184376158 15184376158

产品详情

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

(一) 通用材料：

- 1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申请书原件1份；（申请表及审核表打印并填写完整；申请人签字盖章栏：申请人为个体户的，由经营者手写签字，申请人为非个体户的加盖单位公章，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；
- 2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（不含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组织应提交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、党政机关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；
- 3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、操作流程图原件各1份；（食品服务经营者：包含必要的货物摆放设施设备和办公设备等；餐饮服务经营者：包含必要的冷藏冷冻设备、消毒设备、清洗设备、制作设备、用餐区布局等）
- 4、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清单原件1份；
- 5、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原件1份；

(二) 特殊情形另需提供：

- 1、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原件各1份；
- 2、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，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（合同），提交生产单位的《食品生

产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;

3、在本许可机关辖区外设立或租赁仓库的，打印《食品经营仓库异地核查表》并加盖审批章后，由申请人提请仓库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现场核查，核查完毕加盖核查机关公章后，返给许可机关备案原件1份；

4、适用食品经营许可“申请人承诺制”的连锁企业，还应提交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原件1份。

（三）单位食堂另需提供：

1、申请开办建筑工地食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施工许可证（或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）复印件1份和明确项目名称、项目地址、项目责任人、工期时间、食堂面积、就餐人数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（申请开办建筑工地食堂的，以施工许可证（或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）记载的施工单位为申请主体，施工单位法人为工地食堂负责人）；

2、未取得独立法人登记证书的公立学校分校、幼儿园分园申请设立单位食堂的，除提供公立学校、幼儿园的法人登记证书外，还另需提供主管部门（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登记部门）出具的载明分校（分园）经营场所地址的批复或者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